

证券代码：873936

证券简称：金龙电机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事前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，不影响公司事务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金惟伟、尹兰香、梁振东
2025年12月22日